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5〕4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情况和 在征收征用土地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监督 核查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情况和在征收征用土地中损害群众利益监督核查的通知》（浙土资发〔2005〕4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情况和在征收征用土地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监督核查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建春（县国土资源局）

成 员：麻久燎（县监察局）

汤 淮（县监察局）

戴福国（县府办）

林正茂（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胡野海（县财政局）

杨正芳（县审计局）

潘 宏（县国土资源局）

陈时飞（县国土资源局）

郑依群（县国土资源局）

李卫东（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5日印发
